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04144470-00054428

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04144470-0005442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范围及内容：

采购内容：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为本项目的实施制定明确清晰的管理制度、流程、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服务高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预算金额：2840000 元；最高限价：2840000 元。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其他资质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4-01-16 至 2024-01-23**，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01-26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01-26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需携带（1）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法人参加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纸质磋商响应文件；（3）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注：磋商开启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5 楼

电话：53018101

联系人：邱天文

采购代理：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邮编：200232

电话：13916774359

联系人：钦奕力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

		个工作日前。 形式：以盖公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qinyl@suecc.com。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2</u> 份。
12	磋商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	采购方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 磋商响应方递交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 4、未成功办理磋商响应方报名手续的； 5、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方，

		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采购代理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为基数进行结算。
2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

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向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商务文件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9)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技术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4)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服务规划方案（格式自拟）；
- (5) 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6) 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 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8)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全部工作和职责所需的费用，包含服务费、人工费、运输费、差旅费、设备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

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六、服务费的结算

服务费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服务费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

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三、分值的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技术及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及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类似业绩	0~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类似项目指：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	0~10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系统运维管理工作经验是否丰富、资历及所学专业是否与本项目类别类似。项目组其他成员运维服务工作经验是否丰富，人员的专业和数量配备是否合理。（证明文件或材料在各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提供）。
运行维护方案	0~5	运行维护服务相关制度全面、合理。
运行维护方案	0~5	运行维护服务相关流程全面、合理。
运行维护方案	0~10	维护方案全面、有效，合理化。

运行维护方案	0~10	运行项目组内部管理方案，考勤管理、值班记录、定期培训、定期考核、报修记录、故障分析、调查回复等相关文件的管理。
运行服务相关措施	0~10	应急方案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运行服务相关措施	0~5	人员安全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运行服务相关措施	0~5	技能培训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运行服务相关措施	0~10	设备维护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0-10分。
故障处理时效承诺及措施	0~5	故障处理时效承诺完善、合理。
故障处理时效承诺及措施	0~10	故障处理时效措施完善、合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	0~3	是否排版有序、页码连续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监控中心运行采购需求

1.1. 服务要求

1.1.1. 服务依据

- ◆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计规范》
-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008）
- ◆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2887-2011）
- ◆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9361-2011）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
- ◆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工程技术规程》（DG/TJ 08-2215-2016）
-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 本项目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 其他相关国标及行业标准。

1.1.2. 服务目标及内容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为本项目的实施制定明确清晰的管理制度、流程、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服务高效。

1.1.2.1. 运维服务目标

- 1、投诉工单及时处置率 100%
- 2、照明设施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 3、投诉处置满意率 $\geq 80\%$
- 4、不得发生重大故障
- 5、紧急故障发生不得超过三起
- 6、一般网络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1.1.2.2. 组织承诺

- (1) 投标人应委派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

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维护团队，监控中心现场每周 7 天 24 小时值守岗位配置共计 12 人，相关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维护工作经验。

(2) 针对监控中心运行安排专职人员，专业运维人员实行 24 小时两班制上班制度，每班 3 人，共计 6 名专业运维值班人员，运维人员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应用、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类等相关专业优先。

(3) 相关运维人员必须驻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遵守招标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管理。运维人员如有人员更换需得到招标人同意。

1.1.2.3. 管理承诺

(1) 全面负责控制中心配套机房内网络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的状态检测、维护、故障分析、调配保修、更新升级、优化完善等技术工作，保证这些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延长相对使用寿命。

(2)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监控”相结合的维护方式，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查、监控，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将故障隐患安全清除。

(3) 提供完善的系统恢复和应急处理预案，尽可能缩短设备故障引起的系统停机时间。

(4)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设备进行科学化管理，统计分析设备维修记录，主动提醒设备出保期限，对招标人的维护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

(5) 与设备供应厂商保持密切沟通，对硬件的最新型号、版本熟悉掌握，请求厂商服务时做到随时、快速、准确反馈。

(6) 做好设备维护工作的详细记录，并通过专业技术分析，定期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报告。

(7) 值班运行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具备各系统平台熟练的操作技能，不具备上述要求者不得上岗；系统平台告警时需及时分析判断，及时派发工单，并跟踪工单的处理情况；值班人员需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

1.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主要服务内容

一、监控中心值班运维工作

(一) 社会监督处置

1. 负责 24 小时保障接听故障报修电话，完成道路照明设施社会监督投诉、报修等来源的工单派发及处置工作；
2. 根据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班组及实际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与总结，定期分析工单类型及特征，并提出优化建议，动态完善工单处置机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报告；
3. 在防台防汛、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段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支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业务的正常流转，保障重大活动进行。

（二）照明设施数据维护

负责照明设施设施量数据的维护更新，包括照明新建工程设施量数据、养护单位普查资料修正数据的核验和录入，控制箱编码发放和二维码申请工作，确保设施量数据准确。

（三）社会监督功能需求采集

负责在开展社会监督处置工作中整理平台问题，为提高平台使用效率，提出功能优化需求，配合开发单位完善平台相关功能。

二、监控中心设备维护

1. 负责机房的运行维护包括机房网络、网络与服务器设备、精密空调、UPS 电源、消防系统、防雷接地、门禁监控安防、消防系统、监控中心管理系统、KVM 系统、强弱电及照明等设施的维护保养；
2. 负责监控中心的运行维护，包括音视频显示系统、视频监控、空调、通讯等设施的维护保养；
3. 负责监控分中心的运行维护，包括视频显示系统、控制系统、视音频切换矩阵、投影、会议系统、扩音系统网络设备等设施的维护保养；
4. 负责市管范围照明监控终端（包括区域控制终端、ECU、单灯控制终端等）的通信服务；
5. 负责互联网专线的租赁与维护工作；
6. 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三、监控平台维护调试

（一）监控设备告警处置

1. 负责 24 小时保障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完成区域控制终端、ECU、单灯控制终端等监控终端告警处理、投诉处理、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事件及处理过程等信息记录工作；
2. 根据监控设备维护班组及实际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与总结，定期分析告警类型特征和故障原因，并提出优化建议，动态完善告警处置机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报告；
3. 在防台防汛、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段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支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业务的正常流转，保障重大活动进行。

（二）监控设备调试

1. 负责区域控制终端、ECU、单灯控制终端等监控终端的接入调试工作，确保照明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准确、监控终端参数正常采集、告警功能测试正常等调试功能正常，并出具调试报告
2.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区域控制终端、ECU、智能门锁、电能计量等智能设备的新增、删除等迁移服务，完成智能设备数据维护工作。

（三）监控平台功能需求采集

负责在开展监控设备告警处置和监控设备调试的工作中整理平台问题，为提高平台使用效率，提出功能优化需求，配合开发单位完善平台相关功能。

1.3.1. 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运行工作

ACU/TCU 监控终端告警处理

负责实时监管全市已接入平台的 ACU 和 TCU 设备的状态，实时处理相关告警。

社会监督平台投诉处理

负责全市照明设施包含综合杆设施相关投诉案件处理，根据相关投诉类型进行派单，跟踪处理过程，归档已处理完毕的工单。

道路照明监控终端调试、接入

负责全市新建、改建照明工程资料审核、设备设施系统录入、设备调试、设备接入等工作。

1.3.2. 监控中心、分中心系统巡检服务范围内容

供配电系统

对机房的配电箱、配电柜、墙面电源插座、机柜的电源插座、供配电线路定

期检查，老化、破皮、断裂、接触不良之线路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保证机房用电的正常需求，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 检查电缆电线的走线，是否固定牢固，有无老化变形、变色现象；
- 检查电缆电线的规格、去向标识是否清晰；
- 用测温仪测量电缆温度及周围温度，确定电缆有无过热现象；
- 检查终端头的绝缘套管有无破损及放电现象；
- 引线与接线端子的接触是否良好，有无发热现象，铜、铝接头有无腐蚀现象；
- 接地线是否良好，有无松动、断股现象；电缆中间接头有无变形，温度是否正常；
- 检查配电箱、配电柜中的电压表、电流表、指示灯、开关等工作是否正常，注意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味；
- 检查配电箱、配电柜中所有指示标识及线头标识是否清洁完整，柜表面油漆有无脱落，有问题要及时修补；
- 检查设备房电缆沟有无积水等。

照明系统

- 照明灯具工作是否正常，无损坏，照明亮度测试；
- 检查配电柜中的电压表、电流表、指示灯、开关等工作是否正常，注意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味；
- 检查配电柜中所有指示标识及线头标识是否清洁完整，柜表面油漆有无脱落，有问题要及时修补；
- 照明控制回路是否正常；
- 应急照明系统是否正常。

UPS 系统

对 UPS 主机及电池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让巡检人员能全面了解并掌握所有 UPS 的运行及使用状况；延长 UPS 主机和电池的使用寿命；减少并降低 UPS 的故障率和对正常工作的影响程度；排除可预见的故障隐患。

- 物理检查及维护：
 - A、检查所有电路板的连接是否需要清洁，如果必要需擦洗干净；
 - B、检查所有接线是否有过热的迹象；

- C、检查所有组件，整流桥和电路是否有损坏；
- D、检查所有直流电容是否有漏液的现象；
- E、检查所有交流电容是否有漏液的现象；
- F、如需要，检查所有外露的零器件，以确认其好坏。
- 内部运行参数的检查及维护
 - A、直流对地绝缘情况；
 - B、控制电源电压和波形；
 - C、功率模块、控制电源和后备电池的更换；
- 外部运行参数检查和维护
 - A、系统输入电压(各相)；
 - B、系统输入电流(各相)；
 - C、直流充电电压(浮充和均充)，设置值，调节使之准确；
 - D、系统旁路电压(各相)；
- 环境状况检测
 - A、检查 UPS 机内温度及通风设备情况；
 - B、UPS 功率模块的总体清洁；
 - C、清洁 UPS 环境；
 - D、清洁所有的空气过滤网；
 - E、清洁控制面板和显示屏；
- 电池系统的检查
 - A、电池组总体外观检查(所有类型)
 - B、清洁所有电池所处的环境；
 - C、检查各电池单元是否有变形；
 - D、检查所有直流接线是否有异常；
 - E、深度放电测试服务；
- 监控系统参数运行检测
 - A、本地报警检测是否正常；

防雷接地系统

- 主要检查连接处是否紧固、接触是否良好、接地引下线有无锈蚀、接地体附近地面有无异常；

- 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量；
- 对运行中的防雷器进行检测，做好外观检查；

精密空调系统

- 环境检查
 - A、室内清洁程度
 - B、室内温度
 - C、室内湿度
 - D、定期清洁滤网
- 过滤器
 - A、清除阻碍气体流动的尘埃；
 - B、将过滤部位清洗干净；
- 空气处理部分
 - A、检查 V 形皮带是否磨损；
 - B、确认风扇运转自如/无噪声；
 - C、检查气流损失告警；
 - D、确认电机电流；
 - E、检查轴承是否磨损；
 - F、确认固定风扇的橡皮牢靠；
- 盘管
 - A、清洗冷凝盘（可移动）及排水管；
 - B、检查是否有灰尘或发霉；
- 加湿器
 - A、检查入口滤网；
 - B、检查瓶/电极是否有污垢沉积；
 - C、检查电极的电器连接；
 - D、检查电极间隔是否均匀；
 - E、检查蒸气软管有适当的支撑；
 - F、检查手动冲洗操作；
 - G、检查清洁水的沸腾时间；
 - H、检查相电流是否平衡；

I、定期更换加湿瓶

J、定期检查加湿管道（含阀门）是否正常；

- 压缩机

A、检查吸气和排气压力是否正常；

B、检查低压和高压开关是否运作正常；

C、确认吸气压力是否稳定；

D、检查有无漏油；

E、确认制冷剂量是否适当/有无泄露；

F、检查曲轴箱运转是否正常；

G、检查管道；

H、检查制冷剂是否干燥有杂质（从观察孔检查）；

I、评估压缩机是否过热；

- 风冷式冷凝器

A、检查风扇电机轴承；

B、检查是否有树叶、碎片等阻塞；

C、检查电器连接；

- 电气

A、检查配电盘的接线有无松脱；

- 总体

A、检查螺钉和栓锁是否遗失；

B、清洁设备；

C、定期检查空调主备系统切换是否正常；

综合布线系统

- 检查综合布线桥架的平整度，如果发生变形、支架螺丝脱落等与安装图纸不相符合的情况应立即修复。以免桥架断裂或脱落致使信息业务突然中断。

- 检查机房内双绞线上、面板上、配线架、跳线上的标签，将脱落的标签补全，将粘连不牢的标签固定好，更换有损伤的标签。

- 检查线缆是否存在飞线或不符合理线规范的现象。

- 检查机柜内部是否有老鼠活动迹象及接地是否牢固。

监控中心管理系统

- 监控系统软件维护

- A、检查各功能模块是否运行正常，设备是否通讯正常；

- B、检查软件中的设备参数、状态是否正常；

- C、检查 WEB 端功能是否工作正常；

- D、检查远程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E、检查本地声光、电话、短信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 监控系统主机维护

- A、检查 CPU 温度、主板温度是否异常；

- B、检查显卡、多串口卡、视频捕捉卡等板卡是否松动，散热片是否过热；

- C、主机清洁；

- 采集设备维护

- A、检查电量仪、精密空调、UPS、配电系统、水浸等参数是否显示正常；

- B、检查电量仪精密空调、UPS 等历史曲线趋势图，看数据是否在正常值范围内；

- C、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模拟设备报警，检查监控系统是否正确报警；

资产系统

- 检查软件资产容量、位置、能耗管理功能是否正常；

- 检查前端资产管理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 对进出机房设备资产添加、删除、变更进行系统管理操作；

门禁系统（含封闭冷通道及机房内外门禁）

- 确保门禁控制器、电控门锁、非接触式感应卡、门磁、电源、通讯器及附件等机械和电机功能应有效，工作是否正常；

- 检查门开关状态有效；

- 检查出入口数据处理设备及数据有效完整，对数据进行完整性和异常性检查。如有故障，及时处理；

- 检查门禁主机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 门禁卡开卡、销卡操作；

监控系统

- 检查视频传输线接头与主机接口是否松动，以保证连接牢固，每次做完这项工作后必须对线路进行整理以保证线路的畅顺、整齐、规范。

- 检查图像质量，对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 拆下摄像机的防护罩进行内部清洁除尘，清洁除尘时须使用干燥、清洁的软布和中性清洁剂，以防止产生静电和腐蚀摄像机。

- 检查录像记录是否正常，记录录像时长；

- 检查监控主机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消防系统

对机房的消防报警主机、气体灭火控制盘、气体瓶组、烟感、温感等设备定期检查，损坏或不良的线路、设备等及时予以维修更换。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 对防护分区环境的维护保养：

- A、检查保护区必要的出入通道应通畅无阻；各种报警信号和安全标志应清洁、齐全并醒目易见；采光照明和事故照明应完好。

- B、检查烟感、温感探测器外表面应清洁、无灰尘和环境污染(例如轻质粉尘、漆等)，以保证其灵敏度；检查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 对灭火剂贮存容器的维护保养：

- A、每年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或检查贮存压力，若低于允许值极限位置以下，必须予以重新灌装或替换。

- 对灭火控制盘的维护保养：

- A、电源、指示灯的可靠程度检查；

- B、灭火控制盘的启动试验的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 对系统的维护保养：

- A、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有否松动或脱落。

- B、从启动钢瓶上卸下电磁阀，检查其动作是否灵活；

- C、卸下报警及控制系统与执行机构的连接装置，用模拟试验方法，检查自动控制、报警及延时功能的灵敏度和动作可靠性；

- D、检查贮存容器开启机构灵活可靠性；

- E、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阀和启动容器阀的安全装置和管路安全阀放气口；

F、检查所有钢瓶外表有无腐蚀和镀层脱落现象；

G、对系统中所有软管进行外观检查，若发现有任何缺陷，更换或对软管进行耐压试验；

H、将止回阀从系统上卸下，检查其密封情况和开启动作灵活程度；

I、用气动和手动方式，检查所有选择阀的开启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J、检查消防系统与大楼监控联动；

KVM 管理系统

- 确保 KVM 主机运行状态正常；
- 检查 KVM 显示各系统切换是否正常；
- 机房新增、迁移设备 KVM 连接调试；

监控中心及分中心多媒体系统

- 对多媒体系统管线进行面上检查，防止虫鼠咬、人为损坏等使线路中断；
- 清洁多媒体系统机柜内各设备、屏幕、投影机、话筒、显示器、中控设备、调音、矩阵、功放、音源等相关设备所附灰尘；
- 检查多媒体系统各设备安装是否牢固可靠；
- 检查多媒体系统各设备供电情况；
- 检查多媒体系统各设备连接接插电缆是否可靠；
- 检测投影系统的显像效果并调试；
- 检测会议系统、扩声系统的音效效果并调试；
- 检查多媒体系统各机柜设备、路线等标志是否脱落，并对其设置标签。

对乱了的线缆进行整理，保证标志完整清晰，线路走向清楚；

● 检测调整中控系统、矩阵对音视与各设备控制响应、动作的灵敏度，检查被控设备是否按程序设定方式正常工作及响应与动作的灵敏度，对有问题进行调整与测试；

- 检查机柜及柜内设备对接地体电气连接情况。

1.4. 运行维护实施内容

1.4.1. 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运行工作

ACU/TCU 监控终端告警处理

本系统实时监控所有接入市管的 ACU、TCU、ECU 和合杆搭载设施设备，日常运维需要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告警处理：实时查看监控系统的告警情况，发现告警时，根据召测数据、巡测历史数据进行告警故障的分析判定，当判定为真实告警时，立即将工单派发至养护单位；

- 告警统计：值班人员需详细记录本班发生的所有故障，及故障处理情况，根据各设备厂家来统计设备在线率，故障率等；

- 设备上下线统计：根据实时告警及历史告警来筛选频繁上下线的 RTU 等设施，并统计上下线次数及详细的上下线时间，频繁上下线 RTU 等设施统计；

- 软件优化：整理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开发人员进行优化，完成平台升级。

社会监督平台投诉处理

- 投诉案件处理

- A. 查看每日新接投诉案件，根据投诉内容进行处理或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实；

- B. 查看每日即将超期的投诉案件，在超期前处理完成；

- C. 将处理的投诉案件按类别保存，每月生成汇总文件及报表。

- 投诉案件派单处理

- A. 指导运维单位填写工单；

- B. 每天未完成案卷确认；

- C. 每天完成案卷核对工单填写是否完整，相应故障、缺陷、耗材是否填写完整，有疑义时及时与运维班组沟通；

- D. 工单确认无误后联系相关维护单位进行案卷归档；

- E. 填写汇总统计表及问题案卷统计记录表。

道路照明监控终端调试、接入

- 按照《资料审核规范》审核新建、改建（合杆）工程资料；

- 将审核通过的资料上图录入系统；

- 接收建设单位纸质资料、并申请派发 SIM 卡；

- 配合设备厂家现场插卡，调试 ACU 及 TCU，查看电压、电流数据是否全部正常，模拟量数据是否与原始档案一致，并测试各项告警功能；

- 已调试好的设备试运行 3 天（不含调试当天），若试运行期间正常，出具监控系统接入验收表；若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问题，通知建设单位修复后，并重新进行试运行。直至设备无异常。

- 需要保证照明监控子系统光纤接入的安全和稳定，确保采集监控功能能够正常使用。对割接完成的设施和设备，需要维护设施和设备台账，监测设备上线率，时钟准确率、数据完整率等指标。对于离线、故障终端，列表统计，发起维修工单。

设施资料核对

- 对于外场提供的数据表格的内容，需与竣工图、visio 图核对，进行数据合规性审核，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形成清单，反馈给外场人员修改；

- 对于频繁出现的重复性问题，需提供标准输入手段，避免随意输入和错误信息的复制；

- 资料核对无误，方能导入系统，并在系统内做数据关联测试。

1.4.2. 日常管理

除以上三项主要内容以外，为保障道路照明管理平台运维工作有序、平稳，应加强养护日常管理工作。根据道路照明管理平台运维工作管理的特征，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设备变更管理：是指为防止由于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系统新增的设备或业务接入，以及对既有系统进行硬件设备配置、软件版本升级、完善等维护变更作业对既有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而展开的管理工作；维护变更管理包括事前方案配合对接、事中对实施过程的监督、配合管理、事后对实施结果检查核对，以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管理密码的梳理、移交等工作内容。

技术档案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对技术档案的管理，使技术档案能够真实反映新增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的实际情况，以支撑运行、维护以及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档案管理包括系统原始移交资料的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等工作内容。

1.4.3. 其他服务

（1）在服务期内，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机房、监控中心和监控分中心实施必要的优化调整。协助招标人对设备内容进行维护，包括记录和更新设备维修、维护和变更信息。

(2) 根据招标人需要，配合进行各类应急演练，协助制定应急预案，协助节假日值班等。

(3)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项目人员，对所维保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现场健康性检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提交相关检查报告及整改建议。

(4) 市管范围照明监控终端 SIM 卡流量费按月度及时支付。

1.5. 故障处理要求

1.5.1. 故障等级划分

故障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不同而分为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三个等级。

1. 重大故障：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重大故障：

- 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崩溃、业务中断、数据丢失；
- UPS 不工作导致机房大面积断电，业务中断；
- 信息平台导致路灯白天大片亮灯或晚上大片失明，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对于重大故障，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监控中心负责人，同时上报投标人领导，由投标人领导牵头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在故障发生后的 1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 紧急故障：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重大故障：

- 机房主要服务器无法运行或机房局部停电；
- 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

对于紧急故障，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监控中心负责人、投标人部门经理，由部门经理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在故障发生后的 5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一般故障：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一般故障

- 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 硬件损坏，但业务系统不受影响；

对于一般故障，值班人员直接通知监控中心负责人，并同时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在故障发生后的 24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在维护年度内，由于一般性技术故障引起的业务功能非正常时间，全年累计

不得超过 72 小时；由于重大性技术故障引起的基本业务功能中断时间，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8 小时。

在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投标人应及时组织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并同时向招标人上报故障初步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临时采取的应急措施。

若引起故障的设备或软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并因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零配件损坏或软件故障，由负责设备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人免费维修。若设备或软件已过缺陷责任期，由负责维护该设备的投标人维修。

对于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次日 17:00 前，提交故障分析报告，说明故障详细原因、采取的修复方法、改进建议等，并由抢修负责人签字，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一式两份存档。

1.5.2. 故障处理服务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故障处理服务，确保本项目涉及到的设备和系统能够稳定可靠运行。

（1）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后，应按照故障等级及对该等级故障处理要求，及时提供满足系统运行要求的备件、备机，对相关的故障模块或设备予以更换。为确保该模块能够在现有设备上稳定工作，所提供的更换备件须为原品牌和型号。

（2）在维保服务中需要对故障设备和模块进行离线维修时，应先提供备机或备件，对故障设备或模块进行临时更换，以保证系统可靠稳定运行。替换下的故障部件进行维修后需经测试确认其稳定、可靠，并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部署回原设备。

（3）对于已经停产的设备发生故障无备件且无法修复的，应使用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机替换，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能支持招标人所有应用维持在原有的水平。替换用的备机设备需与现有环境设备实现顺利衔接，且永久归招标人使用。

（4）每次维保服务在处理故障完成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维护建议等。维保服务按月、季向招标人报送《工作总结》。

1.6. 服务规划

1.6.1. 运维工程师要求

应熟悉我中心网络和办公设备，具有三年以上 IT 运维服务工作经验，能够配合新项目组根据不同需求结合本地网络环境给出网络架构方案及协调调试网络链路。

1.6.2. 运行人员要求

计算机相关专业，能够独立完成各系统平台设备的接入、设施变更、平台系统告警分析，工单派发、数据统计、平台功能开发等工作。

1.6.3. 值守方式

- 1、采用驻点方式，现场 7*24 值守，包含夜晚及节假日。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的调度和安排，接受服务单位的监督。
- 3、服从采购方管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必须着装整洁，持证上岗。对进出机房人员必须进行详细登记。
- 4、妥善维护相关设备，保管好仪器、设备、工具、产品、维护备件、文件等物品。
- 5、在用户开展工作时，要遵守其关于工作现场方面的劳动纪律，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
- 6、现场服务时，必须事先与采购方联系商定具体服务计划与时间。一旦确定，必须遵守，特殊情况下需要延期，须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 7、按照有关程序、规范等文件的规定，对有关事项用规定表格进行记录，要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文字要清晰、易于阅读。
- 8、按照有关程序、规范、合同等文件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总结、计划、报告及记录。

1.6.4. 安全文明相关要求

本服务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以实现人身伤亡“零事故”为目标，招标人应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以下四种情况：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承（分）包商对工程违规发包或转包情况；
- 3、不发生擅自允许外来人员进入监控中心情况；
- 4、关于中心信息系统采集的信息、有关系统设备、网络配置等资料，任何人

不得抄录、复制和擅自带出中心等任何方式外传。

1.7. 奖惩办法

1、招标人按附件 1《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得分由招标人按月计算，80 分（含）以上为合格，进行年度汇总。根据日常维护考核结果，每月考核评分均为 8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基本运行经费；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扣除当月度基本日常维护经费的 2%。

2、中标人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四个不发生”，发现 1 次扣除年度基本日常维护费用的 2%，如发现不报、瞒报的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且中标人 3 年内不得参与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维护的投标，下一阶段运行维护重新招标。

3、日常维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招标人可根据差错严重程度扣除最高不超过 5%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4、在一年日常维护考核中，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 3 年内不得参与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维护的投标，下一阶段运行维护重新招标。

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下一阶段运行维护重新招标。

1.8. 主要设备清单

1.8.1. 中心机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机房大型设备			
1	通道机柜（含通道部件及底座）	台	10
2	风冷型精密空调室内机	台	2
3	风冷型精密空调室外机	台	2
4	模块化 UPS	台	1
5	UPS 功率模块	台	2
6	蓄电池	节	32
7	灭火剂瓶组	瓶组	1

8	精密配电柜	台	1
9	市电配电柜 1	台	1
10	市电配电柜 2	台	1
主机房机柜 A			
1	PDU	个	2
2	资产管理终端	套	1
3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只	1
4	六类非屏蔽模块	只	24
5	水平理线环	只	1
6	盲板	个	7
7	16 路硬盘录像机	台	1
8	嵌入式服务器	台	1
9	GSM 短信模块	套	1
10	数字 KVM 主机	台	1
11	网络交换机	台	1
12	I/O 采集仪	个	1
13	控制主机	台	1
主机房机柜 B			
1	PDU	个	2
2	资产管理终端	套	1
3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只	1
4	六类非屏蔽模块	只	24
5	水平理线环	只	1
6	盲板	个	29
主机房机柜 C			
1	PDU	个	2
2	资产管理终端	套	1
3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只	1
4	六类非屏蔽模块	只	24
5	水平理线环	只	1
6	盲板	个	39
主机房机柜 D			

1	PDU	个	2
2	资产管理终端	套	1
3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只	1
4	六类非屏蔽模块	只	24
5	水平理线环	只	1
6	盲板	个	12
主机房机柜 E			
1	PDU	个	2
2	资产管理终端	套	1
3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只	1
4	六类非屏蔽模块	只	24
5	水平理线环	只	1
6	盲板	个	6
主机房机柜 F			
1	PDU	个	2
2	资产管理终端	套	1
3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只	1
4	六类非屏蔽模块	只	24
5	水平理线环	只	1
6	盲板	个	4
主机房机柜 G			
1	PDU	个	2
2	资产管理终端	套	1
3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只	7
4	六类非屏蔽模块	只	168
5	水平理线环	只	10
6	光纤熔接盘	个	3
主机房机柜 H			
1	PDU	个	2
2	资产管理终端	套	1
3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只	1
4	六类非屏蔽模块	只	24

5	水平理线环	只	1
主机房机柜 I			
1	PDU	个	2
2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只	1
3	六类非屏蔽模块	只	24
4	水平理线环	只	1
5	盲板	个	39
主机房机柜 J			
1	PDU	个	2
2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只	1
3	六类非屏蔽模块	只	24
4	水平理线环	只	1
5	盲板	个	40
封闭通道内			
1	网络半球摄像机	个	2
2	红外探测器	个	1
3	温湿度传感器	个	2
4	烟感	个	1
封闭通道外			
1	网络枪形摄像机	台	4
2	温湿度传感器	个	2
3	感烟探测器	只	5
4	感温探测器	只	5
5	泄压口装置	套	1
6	消防警铃	只	1
7	驱鼠器（含电源）	个	2
8	嵌入式格栅灯具	套	12
9	五孔墙面插座	套	9
10	翘板开关	只	1
11	端门开门按钮	个	1
12	端门电磁锁	把	1
13	防火门	m ²	3

机房外走廊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2	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1
3	声光报警器	只	1
4	放气指示灯	只	1
5	紧急启停按钮	只	1
6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7	50 寸平板电视机	台	1
8	50KW 三项四线计量箱	套	1
9	50KW 100A 三项四线电表	个	2
10	端门开门按钮	个	1
11	端门电磁锁	把	1
12	端门读卡器	个	2

1.8.2. 监控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控中心			
1	操作台	套	1
2	工作站	台	5
3	电话	台	5
4	打印机	台	1
5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6	柜式空调	台	1
7	显示屏屏体	块	32
8	机柜	台	1
9	视音频切换矩阵	台	1
10	发送盒	台	4
11	视频处理器	台	1
12	控制计算机	台	1
13	播放计算机（含 DVI 显卡）	台	1
14	电器柜	套	1
15	四门门禁控制器	台	1

16	网络半球摄像机	个	2
17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1.8.3. 监控分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控分中心			
1	机柜	台	1
2	PDU	个	1
3	无线话筒	套	1
4	高清混合矩阵-HDMI 矩阵	台	1
5	DVD 播放器	台	1
6	调音台	台	1
7	电源净化管理器-时序器	台	1
8	会议系统主机	只	1
9	反馈抑制器	台	1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效果器	台	1
11	1U 数字功率放大器（主扩-功放）	台	1
12	1U 数字功率放大器（辅助-功放）	台	1
13	光纤熔接盘	个	1
14	有线鹅颈话筒	只	5
15	有线鹅颈话筒（主扩）	套	1
16	主扩扩声音箱（主扩）	只	4
17	70 寸平板电视机	台	5
18	投影幕布	张	1
19	交换机	台	1

1.8.4. 信息平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PC 应用服务器	台	2
2	PC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3	PC 路灯管理及报建登记服务器	台	2
4	PC 业务服务器	台	2
5	PCGIS 应用服务器	台	2

6	PC 服务器配件（虚拟化设备）	台	2
7	PC 服务器配件（虚拟化软件）	套	1
8	磁盘阵列	套	1
9	交换机	台	10
10	负载均衡	台	2
11	绿盟 NF 防火墙（千兆），NF-G2000H	台	6
12	绿盟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NIPS（万兆）， NIPS-N2000A	台	1
13	Linux OS	套	2
14	oracle（RAC）	套	1
15	WebLogic 中间件	套	1
16	Windows Server 2012	套	8
17	oracle 数据库备份软件(企业版)	套	1
18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SRQ21	套	1
19	ArcGIS for Server	套	1
20	金山杀毒软件	套	1
21	天融信网络审计系统 TA-Net V3	套	1

1.8.5. 其他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无线 AP		8
2	无线 AC		1

附件 1 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检查频次
关键指标 (85 分)	监控中心设施维护 (20 分)	监控中心、分中心、机房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发生重大故障不得分；紧急故障发生三起不得分，发生一起扣 10 分；一般故障排除超过 2 小时，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每月 1 次
	报修修复率 (10 分)	报修修复率达到 100% (根据实际接到报修数量抽查)	低于 100% 不得分	
	投诉工单及时处置率 (10 分)	投诉工单及时处置率 =100%	低于 100% 不得分	
	照明设施数据更新及时率 (5 分)	资料符合要求情况下 3 天接入平台	每项不符合扣 5 分，扣完为止	
	设施资料核对、入库是否准确 (5 分)	新建、改建工程设施资料与现场一致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监控设备调试 (10 分)	监控设备参数正常采集、告警功能测试正常等调试功能正常，并出具调试报告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平台功能需求采集 (10 分)	整理平台问题，配合开发人员完成平台功能完善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网络租赁费、SIM 卡流量	电信网络租赁费按年及	每项不符合扣 1	

	费用按时支付（5 分）	时支付，SIM 卡流量费用 按月及时支付	分，扣完为止	
	人员驻场情况（10 分）	项目负责人、运维人员 工作日需驻场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台账资料 （15 分）	工作日志（10 分）	按照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执行的工作日志及时、 完整、准确；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 止	每月抽检 1 次
	设备台账（3 分）	更换设备后台账资料更 新及时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 止	
	运行分析报告（2 分）	每月进行运行分析，内 容详实、准确	没有相关记录 扣 0.5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号: ____-____-20____-___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_____

委托人(甲方):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在上海市签订本合同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
- （二）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 （三）其他信息：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1. 监控中心值班运维工作

（1）社会监督处置

1.1 负责 24 小时保障接听故障报修电话，完成道路照明设施社会监督投诉、报修等来源的工单派发及处置工作；

1.2 根据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班组及实际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与总结，定期分析工单类型及特征，并提出优化建议，动态完善工单处置机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报告；

1.3 在防汛防台、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段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支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业务的正常流转，保障重大活动进行。

（2）照明设施数据维护

负责照明设施设施量数据的维护更新，包括照明新建工程设施量数据、养护单位普查资料修正数据的核验和录入，控制箱编码发放和二维码申请工作，确保设施量数据准确。

（3）社会监督功能需求采集

负责在开展社会监督处置工作中整理平台问题，为提高平台使用效率，提出功能优化需求，配合开发单位完善平台相关功能。

2. 监控中心设备维护

（1）负责机房的运行维护包括机房网络、网络与服务器设备、精密空调、UPS 电源、消防系统、防雷接地、门禁监控安防、消防系统、监控中心管理系统、KVM 系统、强弱电及照明等设施的维护保养；

（2）负责监控中心的运行维护，包括音视频显示系统、视频监控、空调、通讯等设施的维护保养；

（3）负责监控分中心的运行维护，包括视频显示系统、控制系统、视音频切换矩阵、投影、

会议系统、扩音系统网络设备等设施的维护保养；

（4）负责市管范围照明监控终端（包括区域控制终端、ECU、单灯控制终端等）的通信服务；

（5）负责互联网专线的租赁与维护工作；

（6）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3、监控平台维护调试

（1）监控设备告警处置

1.1 负责 24 小时保障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完成区域控制终端、ECU、单灯控制终端等监控终端告警处理、投诉处理、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事件及处理过程等信息记录工作；

1.2 根据监控设备维护班组及实际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与总结，定期分析告警类型特征和故障原因，并提出优化建议，动态完善告警处置机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报告；

1.3 在防汛防汛、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段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支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业务的正常流转，保障重大活动进行。

（2）监控设备调试

2.1 负责区域控制终端、ECU、单灯控制终端等监控终端的接入调试工作，确保照明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准确、监控终端参数正常采集、告警功能测试正常等调试功能正常，并出具调试报告

2.2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区域控制终端、ECU、智能门锁、电能计量等智能设备的新增、删除等迁移服务，完成智能设备数据维护工作。

（3）监控平台功能需求采集

负责在开展监控设备告警处置和监控设备调试的工作中整理平台问题，为提高平台使用效率，提出功能优化需求，配合开发单位完善平台相关功能

（二） 服务形式：

监控中心现场每周 7 天 24 小时值守岗位配置共计 12 人，监控中心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专业运维人员实行 24 小时两班制上班制度，每班 3 人，共计 6 名专业运维值班人员，及若干名技术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中途变更需要得到甲方同意；值守期间对信息平台系统告警、社会监督工单处置、日常维护、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事件及处理过程等信息如实记录；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机房日常巡检记录及完成情况、监控中心自检报告、网络设备配置备份文件、进出机房登记、上网日志和检查记录、故障维护记录、监控平台需求采集等各阶段数据报告。

（三）服务要求：

1. 监控中心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计算机应用、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类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证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证书。负责整个运维项目管理及专业运维人员管理，沟通协调，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逐步完善系统和提升系统。负责技术人员和值班人员的值班安排、日常考勤、派单维修情况核查及跟进、日常及固定维护内容检查、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安全检查等工作，总结汇总日常运维工作的优缺点，提出改进建议。

2. 监控中心须保障 24 小时值班运行工作，运维人员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应用、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类等相关专业优先。能按要求完成 24 小时值班报修电话，系统告警处理、投诉处理、监控终端调试和接入、监控中心硬件维护、每日值班交接班记录及填写每日运行报表及日志等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障道路照明监控中心安全运行。
3. 监控中心技术人员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计算机软件相关本科及以上，负责根据甲方提出完善建议和日常运维工作积累，对系统进行调优更新，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使用效率，完善平台应用的稳定性、可靠性、先进性及实用性。
4. 监控中心相关人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度和安排，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并接受服务质量监督，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监控中心运维无关的事情，不得进入与监控中心运维无关的场所，不得在未经管理部门允许的情况下随意操作路灯远程控制系统，不得在主机系统安装无关软件，不得随意修改系统配置参数，不得私自下载业务资料，不得泄露报修市民个人信息，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和机房。甲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使用相关场所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监控中心运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甲方要求的工作指标，主要包括投诉工单及时处置率 100%、照明设施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投诉处置满意率 $\geq 80\%$ 、不得发生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发生不得超过三起、一般网络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等指标，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将纳入考核管理。
6.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及时处理故障。故障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不同而分为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三个等级。
 1. 重大故障：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重大故障：
UPS 不工作导致机房大面积断电，业务中断；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导致路灯白天大片亮灯或晚上大片失明，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对于重大故障，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监控中心项目负责人，同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在管理部门指示下于故障发生后的 1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 紧急故障：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重大故障：
机房主要服务器无法运行或机房局部停电；
对于紧急故障，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监控中心负责人、管理部门，由管理部门领导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在故障发生后的 5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一般故障：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一般故障
出现监控中心设备故障，但监控中心、分中心日常使用不受影响；
对于一般故障，值班人员直接通知监控中心负责人，并同时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在故障发生后的 24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7. 甲方亦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成果或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成果的工作进度
 - (2) 成果依据

(3) 资金使用情况

(4) 乙方的工作底稿

(四) 项目计划进度控制方法:

为有效掌控项目实施进程,采取阶段节点进度报表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推进(乙方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内容、正在实施的内容、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资金使用情况等),甲方亦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成果或工作进展。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提供委托服务。

四、 承诺与保证

- (一) 双方承诺,具有法人资格、有充分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已经履行签署本合同所必需之内部决策程序。
- (二) 双方承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双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没有发生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按计划要求向乙方索取与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有关的资料。掌握乙方与资金有关的决议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会议资料。
- 2. 甲方有权监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按合同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 3.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截留资金、挪用资金、滥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资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或者向第三人提供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本合同约定的报告。
- 2.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负责合理安排使用本项目的资金。需设立会计专账,管理资金的使用。乙方应保留全部入账凭证。
- 3. 根据项目合同的要求,负责整个项目资金的具体运作,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截

留、挤占或挪作他用,并接受甲方对其使用资金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与资金使用相关的文件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和检查。

4.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及时会同甲方共同研究解决方案。重大事项是指项目主要目标发生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等。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积极按甲方要求落实好本项目资金及项目节点按期实施的保障措施:

- (1) 项目发生实质性困难而影响到项目目标完成的;
- (2) 发生与项目有关的重大财产损失的;
- (3)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或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向第三方转让。
- (5) 乙方使用此项目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申报市或国家科技成果奖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应与甲方共同进行。

六、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需提交监控中心运行服务总结,以甲方认可形式验收,由甲方书面出具验收证明。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要求。

七、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若因财政资金审批原因,本合同总价需调整的,本项目合同总价以实际批复的财政资金为准。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为人民币**【】**元。
2. 6 月乙方完成阶段运行相关工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为人民币**【】**元。
3. 9 月乙方完成阶段运行相关工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为人民币**【】**元。
4. 11 月乙方完成阶段评审工作并提交《监控中心运行总结》,经甲方认可,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继续认真履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八、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甲方仍不支付的, 乙方可以暂停实施本项目。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根据实际工作量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二)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 提供服务不合格的, 乙方有责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作, 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同时,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工作, 逾期提交任何书面报告的, 应每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0.1】%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停止支付剩余的资金,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 (四) 乙方存在截留资金、挪用资金、滥用资金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停止支付剩余的资金,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 (五)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本合同, 提供各项服务, 提供服务的人员需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多余合同价款,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二) 在仲裁过程中, 除争议各方申请仲裁的协议条款外,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或解除, 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达成协议以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 (二) 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不能免除合同各方的保密义务。

十一、 合同终止

乙方已尽最大责任履行义务, 但因出现无法克服的障碍导致项目目标无法达成的时候, 本合同终止,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十二、 保密

乙方承诺，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本项目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用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资料、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 知识产权

- (一)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研究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 (二)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额、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十四、 不可抗力

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因为超出该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关闭、工业争议、立法、政府法规或限制、暴乱、内战、国际恐怖行为或战争）而导致的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将不被视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利用一切合理的手段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204144470-00054428

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 (1)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9)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1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声 明 书

致：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事务中心）的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开标一览表

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说明：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8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资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付款条件	按照合同另行约定。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道路照明监控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运行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204144470-00054428

技术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4）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服务规划方案（格式自拟）；

（5）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6）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姓 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1						
2						
3						
4						
...						

说明：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专业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磋商响应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情况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设备/仪器	品牌	型号	使用年限	运维情况	用途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____